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继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均已在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日